

傳福音的小女子

文／牧羊犬
圖／Rainie



不論自己身處什麼樣的環境、
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都要努力地表現出
一個神的兒女應該要有的好行為。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是大能的勇士，只是長了大痲瘋。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這女子就服事乃縵的妻。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乃縵進去，告訴他主人說，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亞蘭王說：「你可以去，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就去了（王下五1-5）。

前言

世上的疾病，好比前一陣子在全球肆虐的新冠病毒，雖然會傷害我們的身體、折磨心靈，甚至奪走生命，但卻無法殺死我們的靈魂，主耶穌說毋須害怕它們。但是屬靈的疾病，若是沒有得到醫治，致使病情持續惡化，卻可以殺死靈魂，使靈魂被滅在那黑暗地獄的火湖裡，叫我們承受那永遠沒有結束的痛苦。所以，主耶穌說，那才是真正該害怕的（太十28）。

聖經中有一種疾病，不僅是單純肉體的病痛而已，這個病很多時候是神公義的刑罰，有些時候則是神管教的提醒，但有些時候竟然也是神恩典的預備，這個疾病就是這段故事中所提及的「大痲瘋」。故事敘述有一個外邦人長了大痲瘋，但是他身上的大痲瘋並非是神的刑罰與管

教，而是一個要讓他這個外邦人來領受神奇妙救恩的機會。這個可憐的「外邦人」因著一個「神國的小女子」向他所傳的福音，最後不僅讓他身上的大麻瘋得到完全的醫治，更進一步地使他認識了這位天地的主、獨一的神。

亞蘭元帥得不治的疾病

亞蘭國位在以色列國的東北方，與以色列國緊緊相連。在被亞述帝國消滅以前，始終都是以色列國最大的敵人。在這段記載中，亞蘭國的軍勢相當強盛，而乃縵身為國家軍隊的元帥，位高權重，且本身又是大能的勇士，可說是人生勝利組的最佳寫照。但就在他的人生走到顛峰之際，不料竟有一個致命的問題出現在他的生命中，其嚴重性，足以摧毀他過去所有的成就，能夠奪去他現在所有的一切。這個問題就是，他的身上長了大麻瘋。

從聖經的記載得知，大麻瘋是被神看為不潔淨的疾病，是信仰上的污穢，感染者不能住在百姓之中（利十三45-46）。在世人的眼中亦是如此，染大麻瘋者會被人看作污穢、羞恥的，而且這個疾病還會傳染，甚至還會遺傳給後代的子孫。更令人絕望的，這是一個自古以來無人能治的絕症。

乃縵元帥利用天上的神所賞賜的才能，再靠著世上的王所給予的機會，得到了讓世人稱羨不已的榮耀與尊貴。然而他的權勢和

能力，都不能幫他避免大麻瘋的感染，也不能救他脫離大麻瘋的捆綁，最終只能眼睜睜地看著自己將漸漸地失去過去辛苦努力所得到的一切。一個長大麻瘋的人怎能繼續帶兵打仗？一個不能打仗的人又豈能繼續擔任國家軍隊的元帥？

就屬靈的生命而言，世上所有的人其實身上也都長著大麻瘋，這大麻瘋就是我們身上的「罪」。保羅引證舊約聖經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12）。所以我們身上的「罪」就像大麻瘋一樣，是沒有人能醫治的絕症。不論我們擁有多高的學問、多強的能力、多大的財富、多強的權勢，都不能救我們的靈魂脫離因為罪而帶來的死亡。世上所有人都會在這樣污穢、羞愧與痛苦的絕望中，一步步地走向靈魂的死亡。

誰能拯救我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誰能幫助我們擺脫這絕望的命運？感謝主，我們都已經找到了答案。「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23）。唯有主耶穌的寶血方能夠洗淨我們身上所有的罪，治好我們身上屬靈的大麻瘋，讓我們的靈魂可以因著神的恩賜而永遠活著。而乃縵元帥身上的大麻瘋，又要如何才能得到醫治呢？

小小女子傳救人的福音

乃縵在人生最艱難、最絕望的時候，身邊出現了一個人。這個人是神的選民、神的兒女，也是以色列國的一個小女子。她向乃縵的妻子說了一句：「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可見她迫切希望讓一個大痲瘋的患者得到醫治，讓一個不認識神的靈魂回轉歸向神。

1. 不看自身的條件

將福音傳給萬民聽，是主耶穌在升天之前所交付給我們的任務。但是這項任務並不是只有傳道、長執、負責人的責任，而是我們每一個受洗歸入基督、將來想要承受永生的人，都必須要去承擔的使命。但是我們常會這麼說：「我沒有本事去傳福音，聖經又不熟，道理也懂得不多；我既缺乏口才，也無能力；四周的人個個都比我優秀……。又或我的家境如此貧寒、身體諸多病痛，哪有立場去向這些比我健康、富有，比我學問高、有成就的人傳揚福音？」

那麼，這位以色列的小女子又如何呢？捫心自問，如果自己與她相比，我們會比她更卑微、更沒地位、更沒能力嗎？她不僅年紀小，又是一個沒有自主權的奴隸，是一個被敵人擄走的戰利品，是一個完全失去自由、毫無尊嚴的可憐人。但如此不堪的她，卻沒有因自己的處境或條件來說服自己毋須向人作見證、傳福音。

保羅勉勵年輕的傳道工人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2）。雖然這段話當時是指著外在環境的條件而言，當外在環境對福音的事工有利時，便是得時；當外在環境對福音的事工非常不利時，如因疫情嚴峻而致使政府下令宗教場所暫停聚會，那就是不得時。其實就我們個人本身的條件而言也是一樣，風光的時候是得時，落魄的時候是不得時；健康的時候是得時，生病的時候是不得時；順遂的時候是得時，陷在艱難中是不得時。然而，聖靈藉著保羅告訴我們，不論得時、不得時，總是要去向人傳揚救人靈魂的福音。

2. 擁有慈悲的心腸

她傳福音的對象是比她年長、尊貴，比她更有能力、有地位的人。不僅如此，這個人甚至是侵略她的國家、殺害她的同胞、剝奪她自由、害她失去一切的大仇人。但她並沒有因為這個大仇人陷在痛苦的絕望中而暗地幸災樂禍：「看吧！這就是你們這些傷害神兒女的惡人應得的報應。」她反而是將自己一生中最珍貴的恩典與對方分享——向對方介紹所敬拜的真神及傳揚得救的福音。

當我們面對討厭的人，這個人可能是整天在公司裡扯後腿的同事，在背後說壞話的親戚，看我們不順眼、整天都在找麻煩、常常與我們作對的壞鄰居……。當我們面對這些人時，願意向他們傳福音嗎？願意他們成為我們的弟兄姐妹嗎？願意讓他們在神的家

中一起享受神的恩典與福氣嗎？如果願意，我們又會抱著什麼樣的心情傳福音呢？

當以色列的小女子向她人生中最大的仇人傳福音時，聖經是用「巴不得」來形容她心中那份熱切的期盼。此時的她並不在乎對方的條件如何，也不在意對方與自己的關係怎樣，她所在乎的，只有對方身上的疾病能否盡快得到醫治、艱難能否盡快得到解決，以及對方可以認識這位獨一的真神。她的心腸，就是主耶穌對所有屬祂之人的期待：「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路六27-28），又說：「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6）。

這個小女子願意愛她的仇敵，為傷害她的人祝福，希望對方能夠得著平安與福氣。她有著與我們的天父一樣的慈悲心腸，不願意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能得救（彼後三9）。

3. 堅信真神的權能

這位小女子作見證時說：「神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這是一個無人能夠醫治的絕症，但是她卻堅定地相信，相信自己所拜的這位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相信自己的信仰一定可以拯救眼前的這個人脫離大痲瘋的捆綁。



這是多麼大的信心啊！是多麼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信心啊！要知道她所敬拜的神並沒有救她脫離敵人的手，所以她如今才會淪落為一個要在仇人家中服事，甚至當一個卑賤的奴隸。她很有可能終其一生都無法再與家人團聚，在這種悲慘的狀況下，卻依然堅信她所敬拜的神，必能拯救眼前的這位可憐的仇人——只要他願意尋求神，那就一定能夠治好他身上的大痲瘋。

如果我們正經歷著極大的操練，或是罹患嚴重的疾病，甚至危及生命；遭遇了嚴重的意外，致使損失了龐大的財物；工作、事業出了狀況，造成整個家庭的經濟陷入困難；所愛的人在我們料想不到時候突然離開這個世間……；甚至我們就像這位以色列的小女子一樣，幾乎失去了所有。這時候，我們還會繼續堅持對神的信心嗎？還會繼續持守信仰上的純正嗎？還是會像約伯的妻子一樣說出心灰意冷的話：「乾脆棄掉神，死了吧！」或內心喃喃說，乾脆放棄這份信仰，反正也沒差；信耶穌信了那麼久，也沒有比那些不信的人更平安；做聖工做了那麼多，也沒有比那些不常聚會的人更順遂……。

這個小女子並沒有因為自己所遭遇的苦難，就失去了對神的信心，就放棄了對這份信仰的堅持。而故事的發展，也實實在在地向我們作了美好的見證，神是如何藉著這位以色列小女子的信心，來成就一段非常感動

人的救恩故事。誠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曾應許過的話：「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24）。雖然聖經並沒記載她是否有為乃縵元帥來禱告，但是無論如何，天上的神就是因著這個小女子的信心，最後把救恩賜給了乃縵元帥這個外邦人。

4. 預備盼望的緣由

彼得勉勵我們：「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想想，為何我們會信耶穌？為何世人需要耶穌？信耶穌有什麼益處？這些答案就是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得希望我們要常常先作好準備，等到有一天機會出現，屆時我們只要勇敢地说出來就好。就像是這位以色列的小女子一樣，機會一來，她就馬上勇敢地说：「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身上的大麻瘋。」

我們也可以說：「巴不得你趕快去我們真耶穌教會，找我們所敬拜的主耶穌，祂是天上獨一的真神，是無所不能的真神，祂必能幫助你解決你所現在所遭遇的艱難。」

這個小女子並沒有引用聖經的經節，也沒有講論很長的道理，只有短短的兩三句話，想不到就能幫助一個可憐的人得到主耶穌寶貴的恩典。所以當我們在公園散步遇到朋友、在電梯裡遇到鄰居、在便利商店遇到

同學、在員工餐廳與同事一起吃飯……，都可以趁著機會將傳單拿給他們，然後將我們早就已經準備好的幾句話勇敢地對他們說：「我們教會在下週有佈道會，希望你可以撥空來參加。我們的教會真的可以讓人找到神，只要你願意來，就一定可以從祂那裡領受到超過你所求所想的平安與福氣。」

今天我們已經領受救恩，那是因為過去有人將這份福音傳給我們或我們的長輩，我們如今才能在神的家中享受這份美好的平安與福氣。如今，神還存留了一口氣給我們，就是希望我們也可以將這救人靈魂的福音繼續傳揚出去，讓更多的人能夠一同來享受這



上好的福分。這位以色列的小女子，她就是一個願意向世人勇敢作見證、傳福音的平凡人，是一個與你我一樣平凡的人。

5. 得到眾人的信賴

這個以色列的小女子，不僅年紀小，又是一個沒有尊嚴的奴隸，但我們是否注意到，當她開口向人說話時，她身邊的人都極為看重她所提供的意見。這個小女子是說給其所服事的女主人聽，而她的女主人必然是願意相信與接受，才會將意見再轉述給她的丈夫乃縵知道。而當乃縵聽完之後，他竟然也願意相信與接受這個在他家中服事的小小奴僕所提供的意見，甚至還將這個意見向亞蘭國的國王稟告。

這是一個值得我們好好思考的問題，為什麼這些年紀比她大、能力比她強、身分比她尊貴的人，都願意相信她這個卑微的小女子所說的話？相信只有一個答案，必然是她平時的所言所行，讓那些觀察她的人都能夠認同她是一個值得完全信任的人（彼前二12）。所以有人這麼說：「最好的見證，就是我們自己本身的言行舉止。」當別人看見我們迥然不同於一般世人的好行為時，他們會覺得不可思議，會感到非常好奇，甚至更進一步對我們的信仰產生興趣，想要了解究竟是什麼樣的信仰，竟然可以培養出靈性如此美好的人？

因此，不論自己身處什麼樣的環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都要努力地表現出一個神的兒女應該要有的好行為，讓自己成為一個別人眼中值得信任的人。這對於我們傳揚福音，絕對會有很大的幫助。

結語

雖然只是一個平凡、卑微、毫不起眼的小女子，卻因著她所報的佳音，而讓一個被大痲瘋所纏累的外邦人，能夠來到神的國中求告主的名，最後從神那裡得到救贖的恩典。誠如保羅所言：「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13-15）。

願主耶穌賞賜我們屬靈的智慧與勇氣，使我們都能成為一個像以色列小女子的傳道者，能夠勇敢地向世人傳揚福音，使他們身上屬靈的大痲瘋，可以因著我們所作的見證而得到醫治。也願我們都能像那些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一樣，在同行的這條天國路上，留下佳美的腳蹤。

